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伟业”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科华伟业	是	8,900,000	2017年4月11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33%	融资
合计	-	8,900,000	-	-	-	10.33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,143,24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.7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5,46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0%。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

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3日